

LUN
SHEHUIZHUYI
SHANGPIN
JINGJI

● 张 萍 等 编

论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
毛泽东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
央文件、中央领导同志的部分论述

1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
毛泽东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
文件、中央领导同志的部分论述

张 萍 等 编

责任编辑：李建国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86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84,000 印张：4.5 印数：1——86,000

统一书号：4109·187 定价：0.76元

湘人：86——14

前 言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面临着有计划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时期。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统一全党和广大干部的思想,在理论上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动的规律,在实践上积极探索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各种途径,坚决改变不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和规章制度,提高我们组织和领导大规模发展商品经济的能力,是搞好我国各项改革和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关键。

中共湖南省委决定,在我省城乡广泛开展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讨论。为了适应广大党员和干部学习的需要,我们选编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文件、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部分论述,供大家学习。有些条目没有注明出处的系内部文件。

马克思主义是在历史和科学的前进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我党从深刻总结国内和国际的社会主义历史经验中得出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发

展。本书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经济这个基本问题的探索 and 这种探索的发展过程。

本书由张萍负责选编。参加选编的有王道义、于彦俊、肖毅敏。在定稿讨论中，胡浩正、罗归国、蔺常瑚、李建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和欠妥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86年10月

目 录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毛泽东

关于商品经济的部分论述

- 一 商品与商品生产..... (1)
- 二 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6)
-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9)
- 四 市场 (14)
- 五 价格和价值规律..... (17)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

有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部分论述

- 一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27)
- 二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 (31)
 - (一) 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 (31)
 - (二)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企业..... (36)
 - (三) 社会主义的商品市场与市场体系..... (41)
 - (四) 价格与价格体系改革..... (51)
 - (五)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实行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63)

(六)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实行对内开放、发展 横向经济联合·····	(74)
(七)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发挥城市经济中心的功能·····	(81)
(八)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改革国家管理经济的 方式、加强宏观上的间接控制·····	(86)
三 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	(93)
(一) 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是发展 农村社会主义经济不可逾越的过程·····	(93)
(二) 坚持依靠政策和科学, 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促进农业的全面稳定发展·····	(95)
(三) 建设一批商品生产基地, 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	(101)
(四) 搞活农村“两通”, 建立比较完备的商品生产服 务体系·····	(103)
(五) 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 发展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	(111)
四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 ·····	(114)
五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加强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	(117)
(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	(117)
(二) 既要坚定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 又要坚定地加强精神文 明建设·····	(122)
(三) 商品经济的发展既促使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 重大变化, 又要求更新观念、破除旧的传统习惯·····	(125)
六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尊重科学、尊重人 才、重新学习 ·····	(129)

一 商品与商品生产

能同别的产品交换的产品就是商品。这些产品由以交换的一定比率就是它们的交换价值，如果这种比率是用货币来表示的，就是它们的价格。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4页。

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和昔尼克派，它随时准备不仅用自己的灵魂而且用自己的肉体去同任何别的商品交换，哪怕这个商品生得比马立托奈斯还丑。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3页。

物本身存在于人之外，因而是可以让渡的。为使让渡成为相互的让渡，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被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然而这种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在原始共同体的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不管这种共同体的形式是家长制家庭，古代印度公社，还是印加

国，等等。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5年版，第105～106页。

商品是这样的一种产品，它可以出售给任何买主，商品所有者在出售商品之后，便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买主则变成商品的所有者，他可以把商品转售、抵押或让它腐烂。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选》下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12页。

一个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在这个物并不是由于劳动而对人有用的情况下就是这样。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林等等。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而且不只是单纯为别人。中世纪农民为封建主生产交代役租的粮食，为神父生产纳什一税的粮食。但不管是交代役租的粮食，还是纳什一税的粮食，都并不因为是为别人生产的，就成为商品。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的人的手里。}最后，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如果物没有用，那末其中包含的劳

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4页。

……所有商品共同的社会实体是什么呢？这就是劳动。为要生产一个商品，就必须在这个商品上耗费或投入一定量的劳动。并且我不是简单说劳动，而是说社会劳动。如果一个人生产一个物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直接需要，是为了供自己消费，那他所创造的就是产品而不是商品。他作为一个为自己工作的生产者，与社会没有任何关系。但是，一个人为要生产一个商品，他就不仅要生产能满足某种社会需要的物品，并且他的劳动本身也应该是构成社会所消费的劳动总额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的劳动应该服从于社会内部的分工。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1～172页。

正如商品本身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一样，商品生产过程必定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11页。

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

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0页。

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54页。

我们所说的“商品生产”，是指经济发展中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物品生产出来不仅是为了供生产者使用，而且也是为了交换的目的；就是说，是作为商品，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来生产的。这个阶段从开始为交换而生产的时候起，一直延续到现在；……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1页。

各种使用价值或商品体的总和，表现了同样多种的、按

照属、种、科、亚种、变种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表现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5页。

在自然经济下，社会系由许多同类的经济单位（家长制农民家庭、原始农村公社、封建领地）所组成，每个这样的单位都进行一切种类的经济工作，从采取各种原料起，到最后制成消费品止。在商品经济之下，创造了各种不同的经济单位，增加了单个经济部门的数目，减少了发生同一经济作用的经济单位的数目。社会分工的这种递进的增长，正是资本主义国内市场创立过程中的基本因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10页。

二 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 不可逾越的阶段

经济学辩护士的方法有两个特征。第一，简单地抽去商品流通和直接的产品交换之间的区别，把二者等同起来。第二，企图把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归结为商品流通所产生的简单关系，从而否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矛盾。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33页。

我们为热情的浪潮所鼓励，我们首先激发了人民的普遍政治热情，然后又激发了他们的军事热情，我们曾打算用这种热情直接实现与一般政治任务以及军事任务同样伟大的经济任务。我们原打算（或许更确切些说，我们是没有充分根据地假定）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法令，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生产和产品分配。现实生活说

明我们犯了错误。

列宁：《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全集》第33卷，第39页。

……扩展苏维埃商业是一个最迫切的任务，不解决这个任务就不能继续前进。

虽然这个真理是十分明显的，但是党在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还是不得不克服许多横在扩展苏维埃商业道路上的障碍，简单说来，这些障碍就是一部分共产党员完全不懂苏维埃商业的必要性和意义的结果。

首先，一部分共产党员对于商业，而且对于苏维埃商业，还抱着一种高傲的鄙视的态度。这些所谓共产党员把苏维埃商业看做次要的毫无价值的事情，把商业工作人员看做没有出息的人。显然，这些人不了解，他们对苏维埃商业的这种高傲态度所反映出来的并不是布尔什维克的观点，而是狂妄自大但一无所有的没落贵族的观点。（鼓掌）这些人不了解，苏维埃商业是我们自己的布尔什维克的事业，而商业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售货员，只要他们诚实地工作，就是我们布尔什维克革命事业的执行者。（鼓掌）很明显，党必须把这些所谓共产党员稍微打击一下，把他们的贵族偏见抛到污水坑里去。（鼓掌多时）

其次，我们曾经不得不克服另一种偏见。这里指的是我们一部分工作人员中间流行的“左派”清谈，说什么苏维埃商业似乎已经成为过时的阶段，说我们必须实行直接的产品

交换，说货币很快就要取消，因为货币似乎已经变成简单的计算符号，说既然很快就要实行直接的产品交换，那就用不着发展商业了。……这些和马克思主义相去万里的人显然不懂得，货币在我们这里还会长期存在，一直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完成的时候为止。

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303—304页。

现在我们有些人大有消灭商品生产之势，一提商品生产就发愁，觉得这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他们向往共产主义，倾向不要商业了，至少有几万人想不要商业了。我们有些号称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表现得更“左”，主张现在就消灭商品生产，实行产品调拨。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是违反客观规律的。他们没有区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质差别，不懂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利用商品生产的重要性，不懂得社会主义的现阶段，价值、价格和货币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中的积极作用。

毛泽东：《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谈话记录》（1958年11月）。

三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工业和农业产量的巨大增长，工业和农业方面作为商品的剩余产品量的增长，以及工农需要的增长，——这一切不能不使而且确实已使城乡间的商品流转活跃和扩大起来。

城乡间的生产结合是结合的基本形式。可是单靠生产结合还不够。必须用商品方面的结合来补充生产结合，使城乡联系成为巩固而不可分离的联系。只有通过苏维埃商业的扩展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果以为单单通过某一孔道，例如通过合作社，就可以扩展苏维埃商业，那是不正确的。要扩展苏维埃商业，就必须利用所有的孔道：合作社网、国营商业网、集体农庄商业。

斯大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联席全会》，《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83页。

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它在奴隶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没有引导到资

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剥削制度的消灭这样一些决定性的经济条件而受到严格的限制，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选》下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81～582页。

原来，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发展并不是以变革的方式，而是以逐渐变化的方式进行的，旧的东西并不是干脆被废除干净，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变得与新的东西相适应，仅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于新的东西，也不是干脆消灭旧的东西，而是渗透到旧的东西里面去，改变旧东西的本性和职能，并不破坏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来发展新的东西。不仅商品是这样，而且我国经济流通中的货币也是这样，连银行也是这样，它们失去自己旧的职能并取得了新的职能，同时保持着旧的形式而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利用。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选》下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13页。

有人说，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统治地位已经确立，而雇佣劳动制度和剥削制度已被消灭以后，商品生产的存在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就应该消除商品生产。

这也是不对的。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即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形式的集体农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这种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因为集体农庄中的劳动以及种籽是它们自己所有的，而国家交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实上是由集体农庄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的，尽管它们不能出卖、购买、出租或抵押这些土地。

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把它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30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文选》下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82页。